**常宁市财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改革，提高全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认真开展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市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指导全市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

3、承担市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代编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市本级、全市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组织制订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建议。研究制定市级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办理申报地方税收减免的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地方关税管理的有关工作。

7、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资金预算。

10、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的制度，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整体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4483.0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6.55万元，较上年一般预算收入3905.06万元增加了577.9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其他收入126.48万元。

2、整体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总计4483.03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6.55 万元，较上年一般预算支出3905.06万元增加了57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6.05万元，比上年1981.6万元增加了454.45万元，增加了22.93%。项目支出2046.98万元，比上年1923.46万元增加了123.52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6.42%.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2022年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用0万元，因本单位小车系从公车平台借入；公务接待费8.81万元，比上年9.63万元减少了0.82万元，机关励行节约制度初显成效，但仍需严厉控制经费支出。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我局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督促各股室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目标，杜绝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和逾期无效目标的情况。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确保机关作风建设、招商引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三项指标落实到位。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稳步增长。

3、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我局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主动及时上缴了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在机关财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物业等方面加强集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了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3、所有支出均通过我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办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5、推进了专项工作落实。用好了专项资金，做好了招商引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农业保险、财政监督检查、非税票据管理等多项管理工作，确保了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上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从机关运转情况看：预算标准与部门支出有差距，在执行过程中，有关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标准。“三公”经费大幅度下降，但仍然有压缩空间。

2、从财政职能方面看：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地方财政风险加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目前我局“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

2、科学理财，强化财政职能作用。按照省、市部署，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积极推进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公开，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

常宁市财政局

 2023年08月22日